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20〕68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清理整治 违法建设“飓风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清理整治违法建设“飓风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9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清理整治违法建设 “飓风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土地管理，规范乡镇、村（社区）建设行为，保护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维护城乡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有效遏制我县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案件滋生，确保顺利完成柳州市下达我县 2020 年度 12 万平方米的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任务，根据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清理整治违法建设“飓风行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办〔2017〕22号）等文件精神。2020年度柳州市下达我县12万平方米的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任务，从2020年10月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清理整治违法建设“飓风行动”，以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为总目标，用较短时间确保完成柳州市下达我县的拆违任务，实现我县建成区违法建设的“彻底清零”和拆违后地块的“应绿尽绿”，确保拆除一片、清理一片、美化一片、提质一片，全面改善和提升我县城乡人居环境水平。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清理整治违法建设“飓风行动”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黄云广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范家荣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曾 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杨勇宽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 李 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石 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姚 鹏 县委县政府信访局局长
- 梁学钦 县政法委副书记
- 韦宇章 县司法局局长
-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主任
- 蒋劲华 县水利局局长
-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周卫军 县文广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 邓卫健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贾江勇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 莫东军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勇军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长禄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县“飓风”办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刘长禄兼任；专职副主任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杨振华兼任；工作人员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陶原军、刘文军、周家和、滚明忠、贾毅、贾豪政组成。

三、目标任务

为确保完成我县 2020 年度 12 万平方米的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任务，本次清理整治违法建设“飓风行动”时间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要求对全县违法建设治理做到全覆盖，对已走完法定程序的违法建设要全部拆除。优先重点整治对象为：

（一）国土卫片要求拆除的违法建设；

（二）住建部门卫星遥感图斑发现的违法建设；

（三）重点工程、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抢建、加建、扩建的违法建设；

（四）公路，特别是新建公路沿线、城市进出口及城乡结合部村庄违法占地的违法建设；

（五）侵占公共道路、广场、绿地等占压城市规划控制线的违法建筑；

（六）挤占消防通道，影响公共安全，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

（七）非法出租、变相出卖集体土地，非法利用集体土地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

（八）违法性质恶劣、民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建设。

四、职责分工

（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领导、协调和督促全县预防、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同时又是查处违法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及时发现、查处违法建设。组织协调好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实施强制拆除行动。

（二）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发现违法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管理范围内出现的违法建设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及时完成拆前的相关法定程序、并及时申请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协助实施强制拆除。

（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要及时发现、查处违法占地行为。对发现的非法占用耕地、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等行为中有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查处。同时，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规划编制、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或未按照以上许可证要求进行的违法建设，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管理，属于违法建设项目的，及时提供并移交相关违法建设项目材料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相应处罚；要进一步落实好旧城改造、整村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等政策，保障居民有房可居。

（五）县公安局要按照法定职责，维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秩序，依法打击妨碍执法行为；深入开展打击阻挠拆违行为的“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为拆违工作保驾护航；对在查封、强制拆除工作中阻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行为予以依法依规处置。

（六）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依法对农村农民建房审核，严把审核关，严格实行“一户一宅”政策，坚决杜绝“一户多宅”现象。

（七）县委宣传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开辟专栏宣传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对违法建设的典型案例以及违法建设行为严重的单位、个人进行重点曝光。

（八）各有关单位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人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工商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监管；工商、税务部门对利用出租违法建设进行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加强监管和处置；城管执法、自然规划等相关执法部门在预防、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发现党员、国家公职人员有涉嫌进行违法建设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委监委机关从严查处。

其他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清理整治违法建设工作，

并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到令行禁止，保证查处工作的高度协调一致。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做好摸排和新增管控工作。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管理机制，畅通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渠道，构建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违法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的规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设实行拆除或没收实物。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的规定。融水镇负责完成城区规划外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建设的相关法定程序，其余乡镇负责完成管辖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法定程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协助拆除。

（三）实行周报制度。各乡镇要于每周星期一（节假日除外）上报前一周开展拆违进度情况，数据上报县“飓风”办。邮箱：jufengban@126.com，联系人：杨振华，电话：0772—6451066，19899251196。

为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县“飓风行动”办公室要适时通报

全县拆违工作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将在全县进行通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健全联动工作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清理整治违法建设“飓风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目标制定、任务部署、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以及协调解决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通报违法建设信息和查处情况，并针对违法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

（二）严格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各乡、镇开展清理整治违法建设“飓风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工作开展积极、治理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并总结推广其先进经验；对工作开展不力、逾期不报数据或瞒报、伪造数据的，将予以约谈、警告或通报批评。

（三）强化宣传，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宣传开展清理整治违法建设“飓风行动”的目的、意义，对违法建设形成舆论攻势。鼓励各乡镇各部门在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期间邀请新闻媒体进行跟踪报道，客观、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开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营造有利于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四）切实落实安全保障。为配合做好拆违警力配备，警力片区划分为平原片、融江片、元宝片和贝江片。

七、拆违工作经费

“飓风行动”开展期间，对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工作经费，分为前期调查摸排阶段和拆除阶段，所需经费均由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统筹安排。前期调查摸排工作经费拨付到各乡镇人民政府，拆除阶段所需经费和人员统一由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和组织实施。

- 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度清理整治违法建设“飓风行动”任务分解表
2.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镇）清理拆除违法建筑周报表
3.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度清理整治违法建设“飓风行动”工作经费安排表

附件1

融水县苗族自治县 2020 年度清理整治违法建设 “飓风行动”任务分解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乡（镇）名称	任务数	备注
1	融水镇	60000	
2	和睦镇	5000	
3	永乐镇	5000	
4	四荣乡	3000	
5	怀宝镇	3000	
6	三防镇	3000	
7	汪洞乡	3000	
8	同练乡	3000	
9	滚贝乡	3000	
10	杆洞乡	3000	
11	安太乡	3000	
12	洞头镇	3000	
13	良寨乡	3000	
14	大年乡	3000	
15	拱洞乡	3000	
16	红水乡	3000	
17	白云乡	3000	
18	大浪镇	3000	
19	安睡乡	3000	
20	香粉乡	3000	
合计		121000	

附件 2

融水苗族自治县_____乡（镇）清理拆除违法建筑周报表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违法建设主体（当事人）	违法建筑地点	结构、性质（加层、新建等）	拆除方式（自拆、强拆）	拆除时间	拆除面积(m ²)	查封户数	查封地点
1								
2								
3								
4								
5								
6								
7								
8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0 年度清理整治违法建设
“飓风行动”工作经费安排表

单位：元

序号	乡（镇）名称	金额	备注
1	融水镇	20000.00	
2	和睦镇	4000.00	
3	永乐镇	4000.00	
4	四荣乡	2500.00	
5	怀宝镇	2500.00	
6	三防镇	2500.00	
7	汪洞乡	2500.00	
8	同练乡	2500.00	
9	滚贝乡	2500.00	
10	杆洞乡	2500.00	
11	安太乡	2500.00	
12	洞头镇	2500.00	
13	良寨乡	2500.00	
14	大年乡	2500.00	
15	拱洞乡	2500.00	
16	红水乡	2500.00	
17	白云乡	2500.00	
18	大浪镇	2500.00	
19	安睡乡	2500.00	
20	香粉乡	2500.00	
合计		705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